

河南工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通 知

防控办〔2022〕第 41 号

河南工业大学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0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外出 请（销）假管理的通知

各专班、各单位：

为保障师生生命安全，依据《关于印发制定（修订）疫情防控工作系列制度文件的通知》（河工大政综〔2020〕63 号）中《河南工业大学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管理规定（修订）》要求，结合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规定和学校实际，经研究，现就做好教职工疫情防控工作明确以下措施。

一、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全体教职工须牢固树立规矩意识，进一步增强纪律观念，严格执行外出请（销）假制度。全体教职工原则上非必要不离郑。确需离郑的，须按规定履行请假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外出，不得擅自离岗。

二、强化请（销）假管理

1. 严格审核把关。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教职工外出离

郑严格把关，从严审核，原则上不得批准教职工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2. 严格请假管理。请假教职工填写《河南工业大学教职工疫情防控期间请假审批表》，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请假超过3天（含3天）的，中层正职由分管校领导审核并报请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批准，中层副职和其他教职工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请假经批准后，到教职工专班登记备案，并上交出入证，方可离郑。

3. 按时返郑销假。外出教职工返郑前，须主动进行报备。符合入校条件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并领回出入证。

三、其他要求

1. 做好健康监测。所有经批准的请假教职工，必须坚持每日完美校园健康打卡。所在单位要实时掌握请假教职工的行程轨迹。

2. 严肃纪律要求。单位领导管理审核把关不严、教职工不履行请（销）假手续私自离郑的，学校将按照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依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有关措施。